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.5亿元人民币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已满，本次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、严格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.5亿元人民币自有的暂时闲置资金参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证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实施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目的：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最大限度地实现投资效益，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二、投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

授权投资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投资范围：包括股票、债券、证券回购、公募基金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，以及通过投资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等。

四、投资期限：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五、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：公司暂时闲置资金。

六、实施方式：在上述额度内，由公司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七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以暂时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拓展公司盈利渠道。在不影响正常运营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八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：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证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、非系统性风险和操作风险三大类。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、经济周期波动风险、利率风险、购买力风险；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信用风险、经营风险、道德风险；操作风险即投资者由于自身管理失责而导致证券投资失利的风险。因此，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，甚至存在发生亏损的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已制定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为证券投资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，并据此建立和严格执行较为完善的证券投资决策、操作、监督

流程,实现证券投资全方位、全流程风险控制。为防控证券投资风险,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和处置:

1、谨慎选择投资标的。公司遵循审慎投资理念,依靠专业的投资团队,选择符合公司投资理念且风险可控的投资标的。

2、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、预判经济金融走势以降低系统性风险;

3、建立、调整证券投资组合有效分散非系统性风险;

4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,并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,防范操作风险。

5、建立完善的监督制度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,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风险控制;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情况进行检查;监事会应当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综上,公司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严控风险,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。同时,公司也将按该相关规定,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27日